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八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全四〇〇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三二八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三二八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三二八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三二八九七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〇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傳街銘南市橋板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三二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具重複發生性並質性生發復重具益權之使行覆反得並之

非屬無法補救仍具爭訟利益應准應救補法無屬非

充補予應釋解號〇一八二第字院法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一九一次會議中，就彭天豪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釋案，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作成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並於會中成立研究小組，研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後相關問題」，並於四月十六日邀請林大法官永謀、朱教授石炎及刑事廳蔡廳長清遊舉行座談，聽取專家學者及主管廳的意見後，於四月三十日該院第四次刑事庭會議中，對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後相關問題作決議刊載如下：

解釋文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行政訴訟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應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其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爲無實益，應不受理。」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爲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諸如參加選舉、考試等，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爲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公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除非該項權利，且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或無法回復